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6號

原告 鄭進彬
訴訟代理人 黃璿瑩律師
被告 王煜綸
王子恆
王龍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涉訟者」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，其性質屬形成之訴，法院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，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。此與請求確認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或非屬被告所有者，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性質不同；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

字第205號、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下同段土地各以地號稱之），因地籍圖重測後地界北移，造成240地號土地部分位在道路位置，另249地號土地上之建物部分越界至247地號土地。臺南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結果嚴重損害原告權益，並衍生原告與周遭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紛爭，乃請求確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與被告王煜綸、王子恆共有之246地號土地、被告王龍飛所有之247地號土地，其地界如起訴狀附圖(二)所示A-B-C-D-E-F連接點線。而本件原告僅爭執重測後地籍圖之經界偏移，致上開土地間之界址有爭議，並未涉及土地面積增減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且原告請求數筆土地間之界址，不同地號土地間界址之訴訟標的各自獨立，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imes 2 = 3,30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佩芬